

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四十二）

## 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卫东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同意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平顶山市卫东区 2023 年区本级预算。

---

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共印 25 份〕